

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年12月13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0年10月18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1年4月23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2年2月21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2年10月28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5月13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5月25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10月20日95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10月19日96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0月18日97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0月2日97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9月30日98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3月15日101學年度第6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9月18日104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103年10月3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30143595號函同意修正備查

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及受託辦理之考試業務，特設置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術副校長擔任；委員若干人，由行政副校長、使命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教育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部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副教務長與參加各該項招生之系所主管擔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設執行長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，負責督導各項招生及受託辦理之考試業務。

第四條 為研訂與審議各項招生企劃案及改進案，本會設企劃委員若干人，由執行長推薦與議題相關之適當人員，簽請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設招生中心，設主任一人，由副教務長擔任，並以校內任務編組方式設下列各工作組，辦理各項招生及受託辦理之考試業務：

一、綜合業務組：由教務處招生組負責，招生組組長擔任組長。

二、試務組：由教務處課務組負責，課務組組長擔任組長。

三、核計組：由教務處註冊組負責，註冊組組長擔任組長。

四、庶務組：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，事務組組長擔任組長。

五、出納組：由總務處出納組負責，出納組組長擔任組長。

六、電算組：由資訊中心校務資訊一組負責，校務資訊一組組長擔任組長。

七、會計組：由會計室歲計組負責，歲計組組長擔任組長。

各組職掌由招生中心主任簽請執行長定之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分為：

一、全體委員會議：每學年開始時召開一次，報告上年度收支情形、成立本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及議決各項招生問題。

二、簡章會議：於各項招生報名前相當日期前召開，以訂定簡章及作業日程，並議決各項招生問題。

三、放榜會議：於放榜前召開，以訂定錄取標準、核定錄取名單及處理考

試違規事件，並議決各項招生問題。

四、臨時會議：必要時召開之，議決各項招生問題。

各委員不克出席委員會議時，應指定專任教師代理出席；若委託原應出席之委員代理時，每一應出席之委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之，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或執行長代理之。

第八條 因招生考試產生之申訴事件，由招生中心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，另訂之。

第九條 招生系所各項經費之支給標準，由招生中心訂定，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十條 本會各項招生收入，除受託辦理之試務依委託單位規定辦理結報外，於支付各項有關費用後，結餘款由會計室專帳保管，專供招生有關之目的使用。

招生委員會招生結餘款補助系所發展作業要點，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及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